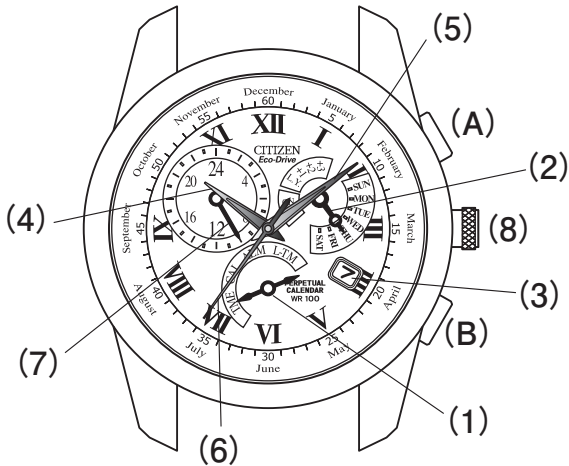


CITIZEN®

INSTRUCTION MANUAL



Eco-Drive®



When reading this instruction manual, please keep the watch diagram at left folded out and in view. Symbols ((A), (B), etc.) used in the sections on operating instructions refer to the symbols indicated in this diagram. The design may differ slightly depending on the model.

Beim Durchlesen der Bedienungsanleitung sollte das linksstehende Diagramm ausgefalter sein, damit Sie stets alle Teile der Taucheruhr vor Augen haben. Die Bezeichnungen (z.B. Zeiger (A) oder (B)) in den Bedienungsanweisungen beziehen sich stets auf dieses Diagramm. Abhängig vom Modell kann sich das Design etwas unterscheiden.

Pendant la lecture de ce mode d'emploi, dépliez la couverture interne gauche pour voir le diagramme de la montre. Les lettres ((A), (B), etc.) utilisées dans les sections de ce mode d'emploi se rapportent à celles qui figurent sur cette illustration. L'apparence change selon les modèles.

Cuando lea este manual de instrucciones mantenga el diagrama del reloj en la izquierda desplegado y a la vista. Los símbolos ((A), (B), etc.) que se usan en las secciones de las instrucciones del manual, se refieren a los símbolos indicados en este diagrama. El diseño puede diferir ligeramente dependiendo del modelo.

Durante la lettura di questo manuale di istruzioni, tenere lo schema illustrativo dell'orologio a sinistra aperto e in vista. I simboli ((A), (B), ecc.) usati nelle sezioni delle istruzioni sul funzionamento corrispondono a quelli indicati in questo schema. Il design può differire leggermente a seconda del modello.

Ao ler este manual de instruções, mantenha o desenho do relógio à esquerda aberto e tácil de ver. Os símbolos ((A), (B), etc.) usados nas seções das instruções de operação referem-se aos símbolos indicados neste desenho. Dependendo do modelo, o desenho do relógio pode diferir um pouco.

閱讀此使用指南時，請始終參照左面折頁上的錶圖。操作指南各章內所述各符號 ((A), (B) 等) 表示此圖所示符號。錶的設計根據錶型略微不同。

阅读此使用说明书时，请始终参照左面折页上的表图。使用说明书各章内所述各符号 ((A)、(B) 等) 表示此图所示的符号。表的设计根据型号略微不同。

目錄

1. 產品特長	328
2. 使用前須知	328
3. 部位名稱	332
4. 指針基準位置的確認及調整	336
• 基準位置的確認	
• 如何在基準位置確認後返回本地時間模式	
• 基準位置的調整	
5. 模式（顯示功能）的選換	343
6. 時間的設定	345
• 時間設定操作步驟	
7. 日期的設定	347
• 日期設定操作步驟	
8. 鬧鈴的使用	352
• 鬧鈴時間的設定	
• 鬧鈴的打開與關閉	
• 鬧鈴音監聽器	

• 鬧鈴音的停止	
• 鬧鈴的開 / 關確認	
9. 本地時間的設定	356
• 本地時間設定操作步驟	
10. Eco-Drive（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357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 節電功能	
11. 參考充電時間	362
12. Eco-Drive（光動能）手錶使用注意事項	364
• 充電注意事項	
• 蓄電池的使用	
• 只使用專用蓄電池	
13. 蓄電池的更換	365
14. 系統復位	366
• 系統復位操作步驟	
15. 注意事項	368
16. 規格	374

1. 產品特長

本錶是一款使用光動能運作的手錶。在手錶玻璃下設有一個光動能電池，可將光能轉變為電能。本錶還配備有多種實用功能，其中包括日期自動變更的永久日曆（直到 2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包括閏年在內，從上一次閏年開始經過的年、月、日及星期會自動改變），24 小時時制的每日鬧鈴，以及能以一小時為單位設定時差的本地時間功能。

2. 使用前須知

＜ 選換模式時請小心不要將把的拉出過度。＞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 時可以改變本錶的模式。若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秒針將移動至 0 秒位置，同時手錶會進入各模式的調整狀態（在時間模式或鬧鈴模式時；在日曆模式中時秒針改為用於顯示月份，而在本地時間模式中時秒針將以 1 秒為間隔持續轉動）。在時間模式中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 時，時間會由於秒針的停止

而變得不準確。除此之外，若在各模式中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則把的轉動時，設定的時間、日期、鬧鈴時間等都會改變，因此請注意將把的拉出時不要用力過大。有關如何正確選換手錶的各模式的說明，請參閱“5. 模式（顯示功能）的選換”一節。

〔正確的把的位置〕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 時，秒針會轉動並停在 30 秒位置。

〔把的拉出過度〕



當把的拉出過度拉到位置 2 時，秒針會轉動並停止在 0 秒位置。此時手錶進入調整狀態。

本錶為光動能手錶。在使用前請參照“11. 參考充電時間”一節，將手錶放在光線下將電充滿。

本錶內還設有一個蓄電池用來儲存電能。此電池為不含水銀及其他有毒物質的淨能電池。電量一旦充滿，即使不再次充電，本錶最長可持續運作約二年之久（在節電功能作動的狀態下）。

☆節電功能：

在時間（TME）模式或本地時間（L-TM）模式下，當因光動能電池受到遮擋、無法照到光線而停止發電時，節電功能便會啟動，秒針將停止在 0 秒位置以減少耗電。24 小時針、時針及分時會繼續正常轉動。光動能電池再次照到光線時，節電功能便會立即停止，而秒針會迅速轉至目前的秒數位置並以 1 秒為間隔正常轉動。因各手錶型號而異，節電功能會在光動能電池未照到光線 30 分鐘以上並且秒針轉動到 0 秒位置時啟動。

＜本錶的有效使用＞

為有效地使用本錶，必須在手錶完全停止之前對其進行充電。無論對手錶充電多長時間也沒有充電過度的危險（配備充電過度防止功能），因此建議用戶每天對手錶進行充電。

3. 部位名稱

名稱 \ 模式	時間 (TME)	日曆 (CAL)
(1) 模式針	TME	CAL
(2) 功能針	顯示星期	顯示星期
(3) 日期	顯示日期	顯示日期
(4) 時針	顯示時數	顯示時數
(5) 分針	顯示分鐘數	顯示分鐘數
(6) 秒針	顯示秒數	顯示月份
(7) 24 小時針	與時針同步以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數	與時針同步以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數

鬧鈴 (ALM)	本地時間 (L-TM)
ALM	L-TM
顯示鬧鈴的 ON/OFF (開 / 關) 狀態	顯示星期
顯示日期	顯示日期
顯示鬧鈴的時數	顯示本地時間 (時數)
顯示鬧鈴的分數	顯示本地時間 (分鐘數)
停於 0 秒位置	顯示秒數
與鬧鈴時針同步以 24 小時時制顯示鬧鈴時間	與本地時間 (時數) 同步以 24 小時時制顯示本地時間

名稱	把的位置	把的及按鈕操作	
(8) 把的	原位	未使用	未使用
	位置 1	模式選換（秒針停止在 30 秒位置）	模式選換（秒針停止在 30 秒位置）
	位置 2	時間調整（秒針停止在 00 秒位置）	日期調整（秒針用於表示月份）
(A) 鈕	原位	未使用	按下時功能針表示從上一次閏年開始經過的年數
	位置 1	未使用	未使用
	位置 2	未使用	選換日期的調整部位 （閏年→月→日→星期） 
(B) 鈕	原位	按下時功能針表示鬧鈴的 ON（開）或 OFF（關）狀態	未使用
	位置 1	未使用	未使用
	位置 2	未使用	未使用

把的及按鈕操作

未使用	未使用
模式選換（秒針停止在 30 秒位置）	模式選換（秒針停止在 30 秒位置）
鬧鈴調整（秒針停止在 00 秒位置）	本地時間調整（秒針繼續以 1 秒為間隔正常運轉）
未使用	持續按住約 10 秒鐘時手錶將進入基準位置確認模式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鬧鈴音監聽器（按下時鬧鈴音鳴響）	未使用
未使用	未使用
鬧鈴的 ON（開）/ OFF（關）設定	未使用

4. 指針基準位置的確認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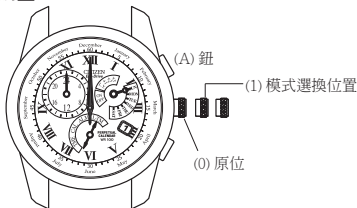
基準位置：所為基準位置是指為使本錶正確運作而設定的各指針的基本位置。有關各指針的基準位置的詳情請參照下圖。基準位置未正確設定時，時間、日期、鬧鈴的 ON（開）/ OFF（關）位置及手錶的其他功能都不會正確表示。

在使用本錶之前，請執行下述操作確認手錶的各功能正確動作。

〔基準位置的確認〕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秒針會轉動並停止在 30 秒位置）後，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本地時間（L-TM）模式位置。
2. 將把的按回原位。
3. 按住 (A) 鈕 10 秒鐘以上，各指針開始連續轉動後鬆開 (A) 鈕。
 - ・秒針將向前（順時針）高速轉動，而包括功能針在內的其他指針將相應向前或向後高速轉動。
 - ・功能針每旋轉四周日期便改變 1 天。

〈各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各指針的基準位置〉

24 小時針：24:00

時針，分針：00:00

秒針：0 秒

功能針：SUN（日期改變為“1”之後的 SUN）

日期：1 日

若任何指針或日期不在如上所述位置，則請執行“基準位置的調整”一節中介紹的操作。

〔如何在基準位置確認後返回本地時間模式〕

- 日期及各指針指示基準位置後，請按 (A) 鈕返回本地時間模式。另外，不進行把的或按鈕操作經過約 2 分鐘時，手錶也會自動返回本地時間模式。
- 基準位置顯示過程中若通過拉出把的至位置 1 選換模式，則基準位置的確認便會被取消。

註：

-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 或位置 2 時，即使按 (A) 鈕手錶亦不會返回本地時間模式。除此之外，2 分鐘後手錶亦不會自動返回本地時間模式。

〔基準位置的調整〕

- 要在確認基準位置後馬上接著調整基準位置時請執行下述的第 5 至第 10 步操作。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秒針會轉動並停止在 30 秒位置）。
 2. 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本地時間〔L-TM〕模式位置。
 3. 將把的按回原位。

4. 按住 (A) 鈕 10 秒鐘以上，各指針開始移向基準位置時鬆開 (A) 鈕。

- 秒針將向前（順時針）高速轉動；而包括功能針在內的其他指針將相應向前或向後高速轉動。
- 功能針每旋轉四周日期便改變 1 天。

5. 日期變更後，功能針停止轉動時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

6. 向右拔動（轉動）把的。

- 將把的拔動一格，秒針便會前進一秒。
- 連續轉動把的（一次兩格或數格的快速拔動）可以使秒針連續前進。向左或向右拔動把的一格可以停止秒針的轉動。不中途手動停止時，秒針將在前進 60 秒鐘後自動停止。
- 先將秒針停止在 55 秒鐘附近的位置，然後慢慢地一次移動一秒最後將其對準 0 秒位置。

註：秒針不能反向（逆時針）調整。

〈秒針與分針偏離基準位置的手錶〉



位置 2

7. 按 (A) 鈕。

- 分針進行示範轉動（反轉 5 分鐘後正轉 5 分鐘）後，時針及分針將進入調整狀態。

8. 拔動（轉動）把的。

- 將把的向右轉動一格可使時針及分針前進 1/4 分鐘（即拔動 4 格可使其前進 1 分鐘）。
- 將把的向左轉動一格可使時針及分針後退 1/4 分鐘（即拔動 4 格可使其後退 1 分鐘）。
- 連續轉動把的可以使時針及分針連續轉動。要停止時針及分針的轉動時請向左或向右將把的拔動一格。不中途手動停止時，時針與分針將在轉動 24 小時後自動停止。
- 先將指針停止在 12:00 附近的位置，然後慢慢地一次移動一格最後將其對準 12:00 位置。

9. 按 (A) 鈕。

- 功能針及日期進行示範轉動（功能針反轉180度後返回原位，而日期也隨功能針一起轉動）後，手錶將進入日曆調整狀態。

10. 轉動把的，在日期變為“1”之後立即將功能針對準“SUN”。

- 將把的向右轉動一格可使功能針前進一格。
- 將把的向左轉動一格可使功能針後退一格。
- 連續轉動把的可以使功能針連續轉動。要停止功能針的轉動時請向左或向右將把的拔動一格。
- 功能針每旋轉四周日期便改變 1 天。向右轉動把的使功能針順時針轉動，連續轉動功能針直到日期表示為“1”。
- 通過逆時針方向轉動功能針設定日期時，請首先向後轉動功能針直到日期表示為“31”。然後順時針轉動功能針直到日期表示為“1”。
- 為在日期變為“1”之後請立即將功能針對準“SUN”，請在日期變為“1”之後，馬上中止功能針的轉動，並慢慢地一次一格地轉動功能針最後將其對準刻度盤上的“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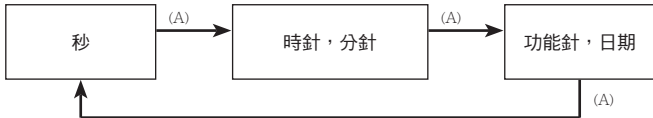
註：按 (A) 鈕會使手錶再次進入秒針的基準位置設定狀態。

11. 將把的按回原位並按 (A) 鈕。

- 日期及各指針將返回本地時間的顯示。
- 調整秒針或時針及分針之後，將把的按回原位並按 (A) 鈕也能終止基準位置的調整操作。

例：調整秒針後將把的按回原位並按 (A) 鈕時，手錶會終止基準位置的調整並返回本地時間的顯示，而不改變時針、分針、功能針或日期的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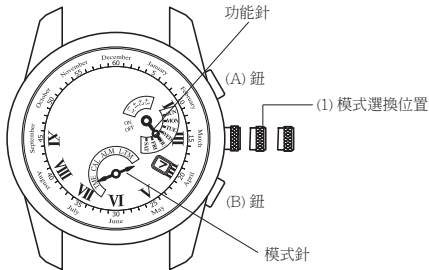
< 調整位置的選換 >



基準位置的調整操作就此完畢。在使用手錶之前，請確認時間、日期及其他模式的表示正確無誤。

5. 模式（顯示功能）的選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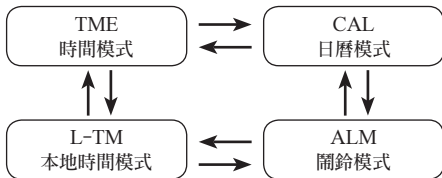
本錶設有四個模式，分別為時間、日曆、鬧鈴及本地時間模式。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 並轉動時模式會改變。目前模式可通過模式針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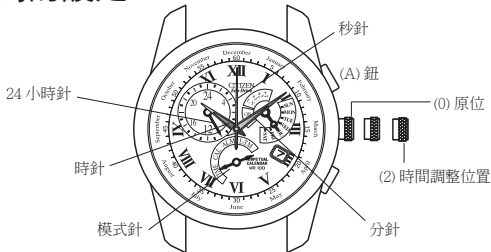
註：

- 若把的拉出過度拉到位置 2，手錶將進入各模式的調整狀態，這可能會使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改變。
- 選換模式時，請慢慢轉動把的直到模式針對準模式名稱的中央。
- 確認模式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在把的拉出的狀態下使用手錶會損壞手錶的組件或減弱防水功能。

〔模式 / 顯示功能〕



6. 時間的設定



〔時間設定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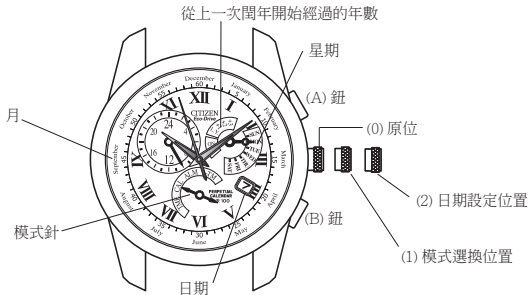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秒針會快速轉動並停在 30 秒位置）。

註：秒針不停止在 30 秒位置時，請參照“4. 指針基準位置的確認及調整”中的“基準位置的調整”一節並設定秒針的基準位置。

2. 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時間模式〔TME〕。
3.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時間調整位置）。
 - ・秒針會快速轉動並停在 0 秒位置。
4. 轉動（拔動）把的將 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設定至目前時間。
 - ①將把的向右轉動一格可使 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前進一分鐘。
 - ②將把的向左轉動一格可使 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後退一分鐘。
 - ・連續轉動把的（一次兩格或數格的快速拔動）可以使 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連續轉動。
 - ・向左或向右拔動把的可以中止指針的連續轉動。除非通過左右轉動把的中途手動停止，指針將在連續轉動 12 小時後自動停止。
 - ・24 小時針與時針是同步的，設定時間時請確認 AM 及 PM 的設定正確無誤。
5. 請根據報時訊號或其他報時服務，將把的按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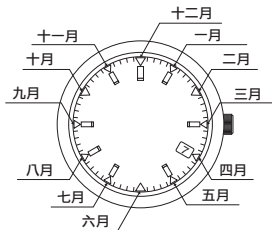
7. 日期的設定

本錶配備有永久日曆。日期一旦設定，直到 2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包括閏年在內，年（從上一次閏年開始經過的年數）、月、日及星期便會自動改變。



＜月份的表示方法＞

本錶以如下所述方式表示月份：1:00 對應於一月份，2:00 對應於二月份，3:00 對應於三月份，以此類推 11:00 對應於十一月份，而 12:00 對應於十二月份。請根據刻度盤上的相對位置查看月份。



[日期設定操作步驟]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秒針會快速轉動並停在 30 秒位置）。
2. 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時間模式〔CAL〕。
3.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日期設定位置）。
 - 秒針會快速轉動至手錶記憶的月份顯示位置，同時功能針會轉動至年顯示位置（從上一次閏年開始經過的年數）。

4. 轉動（拔動）把的設定年份。

①向右轉動把的會使年從 LY（閏年）開始順序改變：LY → +1 → +2 → +3 → LY → +1，以此類推。

②向左轉動把的會使年從 LY（閏年）開始反向改變：LY → +3 → +2 → +1 → LY → +3，以此類推。

5. 按 (A) 鈕。

・秒針轉一周後手錶進入月調整狀態。

①向右轉動把的一格會使秒針移至下一個月。

註：

・月份只能通過向右（順時針）轉動把的進行調整，而不能向左（逆時針）轉動把的進行調整。

6. 按 (A) 鈕。

・功能針從顯示年改為顯示日期，並且手錶進入日期調整狀態。

7. 轉動把的設定日期。

①把的每向右轉動一格，功能針便會轉四周前進一天。

②把的每向左轉動一格，功能針便會反向（逆時針）轉四周退回一天。

註：

- 日期不能連續調整。一次只能調整一天。

8. 按 (A) 鈕。

- 功能針進行示範轉動（往復星期顯示範圍後，停止在目前星期的位置上）後，手錶將進入星期調整狀態。

9. 轉動把的設定星期。

①向右轉動把的會使星期順序改變：SUN → MON → TUE → WED → THU → FRI → SAT，然後返回 SUN。

②向左轉動把的會使星期反向順序改變：SUN → SAT → FRI → THU → WED → TUE → MON，然後返回 SUN。

10. 按 (A) 鈕時，手錶將返回年調整狀態。

11. 將把的按回原位。

- 年、月、日或星期調整完畢後，通過將把的按回原位可結束調整狀態。

例：調整月份之後，通過將把的按回原位可在不調整日期或星期的情況下將手錶返回正常顯示。

- 日期的調整就此結束。

< 調整位置的變更 >



< 從閏年起算經過的年數的快速參考表 >

年	經過的年數	顯示	年	經過的年數	顯示
2017	第 1 年	+1	2021	第 1 年	+1
2018	第 2 年	+2	2022	第 2 年	+2
2019	第 3 年	+3	2023	第 3 年	+3
2020	閏年	LY	2024	閏年	LY

< 設定在實際不存在的日期上時 >

當把的從調整位置返回原位時，日期會自動改變為下一個月的第一天。

例：

非閏年：2 月 29，30 或 31 日 → 3 月 1 日

非閏年：4 月 31 日 → 5 月 1 日

閏年： 2 月 30 或 31 日 → 3 月 1 日

8. 鬧鈴的使用

本錶的鬧鈴功能使用 24 小時時制。鬧鈴設定後，每日到達設定時間時，鬧鈴便會發出 15 秒的鳴音。

- 在時間、日曆及鬧鈴各模式下使用本錶時，鬧鈴將會在與時間模式一致的時間鳴音。
- 在本地時間（L-TM）模式下使用本錶時，由於鬧鈴將會在與本地時間一致的時間鳴音，因此不需要調整鬧鈴時間的時差以與本地時間一致。

〔鬧鈴時間的設定〕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 (秒針將快速轉動並停在 30 秒位置)。

2. 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鬧鈴模式 [ALM]。

- 時針及分針會快速轉動至以前設定的鬧鈴時間上。
- 功能針將移動至 ON (開) 或 OFF (關) 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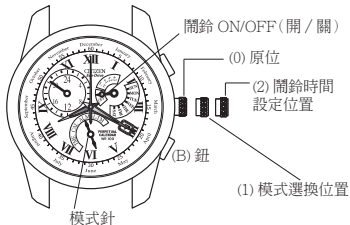
3.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 (鬧鈴時間設定位置)。

- 秒針將轉動至 0 秒位置。
- 功能針將改變到 ON (開) 的位置。

4. 按 (B) 鈕時，鬧鈴會在 ON (開) 與 OFF (關) 之間切換。

5. 轉動把的設定鬧鈴時間。

① 向右轉動把的一格可使 24 小時針、時針以及分針前進一分鐘。



②向左轉動把的一格可使 24 小時針、時針以及分針後退一分鐘。

- 連續轉動把的可使 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連續轉動。
- 左右轉動把的一格可中止指針的連續轉動。除非通過將把的左右轉動一格手動中止指針的連續轉動，指針將在連續轉動 12 小時後自動停止。
- 24 小時針與時針同步轉動。

設定時間時，請確認 AM（上午）及 PM（下午）的設定正確無誤。

6. 將把的按回原位。

〔鬧鈴的打開與關閉〕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然後轉動把的將手錶設定在鬧鈴模式〔ALM〕。

- 時針與分針會快速轉動至設定的鬧鈴時間處。
- 功能針將指向 ON（開）或 OFF（關）。

2.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鬧鈴時間設定位置）。

- 功能針將切換至 ON（開）位置。

3. 按 (B) 鈕時鬧鈴會在 ON（開）及 OFF（關）之間切換。

4. 設定了鬧鈴的開關狀態後，將把的按回原位。

〔鬧鈴音監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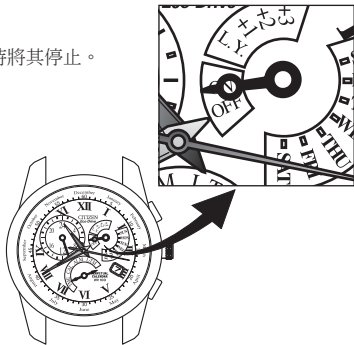
- 在鬧鈴模式〔ALM〕下，當把的處於原位時，按 (B) 鈕可使鬧鈴音發出；鬆開 (B) 鈕時鬧鈴音便會停止。

〔鬧鈴音的停止〕

- 按 (A) 鈕或 (B) 鈕可以在鬧鈴鳴音時將其停止。

〔鬧鈴的開 / 關確認〕

- 手錶處於時間模式〔TME〕時按 (B) 鈕可使功能針在 (B) 鈕按下過程中指示 ON (開) 或 OFF (關)，表示鬧鈴的開關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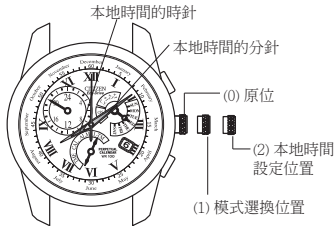


9. 本地時間的設定

- 使用本地時間〔L-TM〕功能可以設定一個與時間模式〔TME〕中設定的時間不同的，其他地區的時間。
- 與時間模式的時差可以以 1 小時為單位調整。本地時間的設定範圍為時間模式中的時間 ± 23 小時。
- 分針與秒針與時間模式同步。

〔本地時間設定操作步驟〕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秒針會快速轉動並停在 30 秒位置）。
2. 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本地時間模式〔L-TM〕。
3.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本地時間設定位置）。



- 秒針會快速轉動至目前時間並開始以 1 秒為間隔轉動。
4. 轉動把的將 24 小時針及時針設定至本地時間。
- ①將把的向右轉動一格可使 24 小時針及時針前進一個小時。
 - ②將把的向左轉動一格可使 24 小時針及時針後退一個小時。
 - 連續轉動把的（一次兩格或數格的快速拔動）可以使時針及分針連續轉動。
 - 向左或向右將把的拔動一格可以中止指針的連續轉動。除非通過左右轉動把的中途手動停止，指針將在連續轉動 12 小時後自動停止。
 - 24 小時針與時針是同步的，設定時間時請確認 AM 及 PM 的設定正確無誤。
5. 將把的按回原位完成本地時間的設定。

10. Eco-Drive（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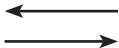
當電池變得充電不足時，手錶畫面將如下所示變化。當手錶從正常的指針動作改變為充電不足警告顯示時，表示手錶已電力不足。請讓光動能電池照射光線，直到手錶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即使手錶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後，也請參照“11. 參考充電時間”一節中的說明，繼續讓手錶照射到光線將電充足，以確保手錶能安心使用。

〔節電功能〕

秒針停止在 0 秒位置
以節省電源。



當手錶因光動能電池
連續 30 分鐘以上未照
射到光線而停止發電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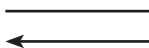


當手錶因光動能電池
照射到光線而重新開
始發電時

〔正常時間顯示〕



當手錶變得
充電不足時



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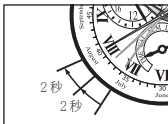
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導致時間
不準確。重新將手錶設
定為正確的時間。

〔充電不足警告顯示〕

秒針以 2 秒為間隔轉動。



當由於未充電而導致
蓄電池的電量耗盡時



〔停止狀態〕

秒針停止在 0 秒位置，而其他
指針停止在正確的時間位置上。



通過讓光動能電池照射光線對手錶進行充電，直到手錶開始運作。若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即使光動能電池照射到光線，到手錶再次開始運作為止至少也需要 30 分鐘的時間。請參照“11. 參考充電時間”一節中的說明將手錶充滿電。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當手錶變得充電不足時，無論此時手錶處於何模式中其均會切換至時間模式，並且秒針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表示手錶充電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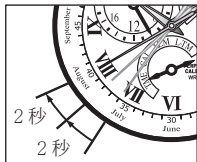
- 雖然此時手錶仍會繼續正常運作，但若充電不足狀態持續 3 天，手錶便會停止。

請通過照射光線為手錶充分充電，使秒針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即使秒針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後，也請繼續對手錶進行充電，以確保手錶能安心使用。本錶配備有充電過度防止功能，因此不必擔心充電過度的問題。

- 雖然在因充電不足而導致停止運作後，讓光動能電池照射光線可以使手錶重新開始運作，但時間已經變得不準確了。因此請在充足電後將手錶重新設定為正確的時間。

註：

- 本錶會一直保持鬧鈴時間及其 ON / OFF（開 / 關）狀態。但即使鬧鈴已啟用（ON / 開），鬧鈴音也不會鳴響。
- 本錶也會記憶為本地時間設定的時間（時差）。
- 把的（模式選換）及按鈕操作將不起作用。
- 時間（包括鬧鈴及本地時間）及日期不能調整。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當因光線照射在錶盤（光動能電池）上而使蓄電池充滿電時，充電過度防止功能便會自動啟動以防止電池進一步充電。此功能可防止光動能電池及蓄電池的效能劣化，無論手錶充電多長時間，因此用戶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讓光線照射在手錶上而不用擔心充電過度。

〈節電功能〉

在時間模式或本地時間模式下，當手錶因光動能電池連續 30 分鐘以上未照射到光線而停止發電時，秒針會轉動並停在 0 秒的位置並且節電功能啟動以減少耗電。

- 即使手錶處於節電狀態，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仍將繼續正確計時。
- 日曆會與 24 小時針、時針及分針同步調整。
- 在手錶已經充滿電的情況下，發電重新開始時秒針會迅速移動至目前秒數處並恢復以 1 秒為間隔的轉動。
- 充電不足時秒針會開始以 2 秒為間隔的轉動（充電不足警告功能）。請讓光動能電池照到光線將手錶充滿電。



11. 參考充電時間

下面是將錶盤置於光下持續充電時大致所必需的時間。下表僅供參考。

環境	照度 (lx)	充電時間 (大約)		
		工作一天	從電池耗盡到開始正常工作	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
戶外 (晴天)	100,000	2 分鐘	1 小時	8 小時
戶外 (陰天)	10,000	11 分鐘	4.5 小時	45 小時
螢光燈 (30 W) 下 20 公分	3,000	40 分鐘	13 小時	150 小時
室內光照	500	4 小時	100 小時	—

註：

- 電量一旦充滿，即使不再次充電，本錶亦可持續運作約 7 個月。節電功能作動時最長可持續運作約二年之久。但一旦因充電不足而停止，本錶便需要充電一段時間才能再次開始運作，如上表所示。因此建議每天對手錶進行充電。另外，還建議至少每月一次將手錶放在直射陽光下進行充電。

12. Eco-Drive（光動能）手錶使用注意事項

＜盡量經常為手錶充電＞

注意若用戶經常穿長袖衣服，手錶會因被衣袖遮擋無法照到光線而很容易陷入充電不足狀態。

- ・從手腕摘下手錶時，請盡量將其放在光亮的地方使其能夠充電，以確保手錶總能正常運作。

注意 充電注意事項

- ・充電過程中手錶溫度過高會導致錶盤、光動能電池及其他外部組件變形或變色，甚至造成機械組件發生故障，因此請避免在高溫（約 60°C 以上）下為手錶充電。
例：將手錶放在會變得燙熱的白熾燈或鹵素燈等光源的近處進行充電，或將手錶放在汽車儀表板上進行充電容易使手錶產生高溫。
- ・在白熾燈、鹵素燈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光源下充電時，手錶與光源之間必須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距離以免使本錶的溫度過高。

警告 蓄電池的使用

- 切勿試圖從手錶取出蓄電池。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取出蓄電池時，請將取出的蓄電池放在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以免意外吞食。
- 萬一蓄電池被意外吞食，請立即去醫院檢查治療。

警告 只使用專用蓄電池

- 切勿使用本錶原裝蓄電池以外的蓄電池。即使將其他類型的蓄電池安裝在本錶內，本錶的機制亦會阻止其運作。若將銀電池等其他蓄電池強行裝入本錶並進行充電，則會發生充電過度並最終導致該蓄電池破裂。此種情況有造成手錶損壞或用戶受傷的危險。因此，更換蓄電池時，必須僅使用專用蓄電池。

13. 蓄電池的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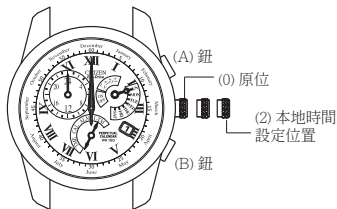
- 本錶中的電池並不需要經常更換。但長期之後，由於手錶潤滑運動的退化，電力消耗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手錶的運轉時間比預期的短。請務必定期帶手錶去官方客服中心進行檢查。
注：定期的維護保養不包括在保修條款中。

14. 系統復位

受到靜電的影響或受到強烈撞擊等後，本錶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如下所述執行系統復位操作及基準位置校準操作。執行系統復位操作時，請首先確認手錶電量充足並且秒針正以 1 秒鐘為間隔轉動。若在手錶充電不足的情況下執行系統復位操作，則系統復位操作後手錶可能會不正常運作或停止運作。

〔系統復位操作步驟〕

1.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1（秒針會快速轉動並停在 30 秒位置）。
2. 轉動把的將模式針對準本地時間式〔L-TM〕。
3. 將把的拉出至位置 2（本地時間設定位置）。



- ・秒針會快速轉動至目前時間並開始以 1 秒為間隔轉動。
4.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
 - ・確認音發出後，各指針將進行示範動作。
 5. 至此系統復位操作完畢。然後請參照“4. 指針基準位置的確認及調整”一節中的說明，對各指針及日曆執行基準位置校準操作。另外，若在執行系統復位操作後執行基準位置校準操作，則請執行“4. 指針基準位置的確認及調整”一節中介紹的“基準位置的調整”中的第 6 至第 10 步操作。
 6. 對準基準位置後，在使用手錶之前請重新正確設定時間、日期及其他功能。

15. 注意事項

注意：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bar”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ANT) xx bar 亦會以 W.R. xx bar 表示。



輕微沾水（洗臉、
雨水、濺濕等）

指示		規格
字盤	表殼（底蓋）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WR 50 或 WATER RESIST 50	WATER RESIST (ANT) 5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WR 100/200 或 WATER RESIST 100/200	WATER RESIST (ANT) 10 bar/ 20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行

行

行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用途舉例							
	中等程度沾水（沖涼、 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 （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 （戴空氣罐）		表鈕或上弦處（表的） 弄濕時的做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正常位置）。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請扭緊把的上的螺絲。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表的）。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再用刷子刷干淨。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面。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彌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定期檢查

為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手錶應每 2 – 3 年檢查一次。
為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錶殼膠圈需要定期更換。其它部件也應定期檢查，如果需要則應更換。
在更換部件時，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

16. 規格

1. 型號：E87*
2. 品名：指針光動能手錶
3. 計時精度：平均每月 ± 15 秒以內（在常溫 $+ 5^{\circ}\text{C}$ 至 $+ 35^{\circ}\text{C}$ 環境中佩戴使用時）
4. 運作溫度範圍： $- 10^{\circ}\text{C}$ 至 $+ 60^{\circ}\text{C}$
5. 顯示功能：
 - ・時間：24 小時顯示、時、分、鈔
 - ・日期：以日期轉動盤表示（配備連續前進功能）
 - 月份由秒針表示
 - 日期由功能針表示
 - 年份由功能針表示（從上一次閏年開始經過的年數 / 只在日曆功能中按 (B) 鈕時顯示）
6. 其他功能：
 - ・永久日曆（從上一次閏年開始經過的年數、月、日及星期自動改變，直到 2100 年 2 月 28 日（包括閏年）為止）

- 節電功能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充電過度防止功能
- 每日鬧鈴（24 小時時制、鬧鈴監聽器、鬧鈴 ON（開） / OFF（關））
- 本地時間（時差調整：以 1 小時為單位）

7. 連續運作時間：

- 充滿電後，在不再充電的情況下直到手錶停止所需要的時間：
 - ：約 2 年（在節電功能一直作動的狀態下）
 - ：約 7 個月（節電功能未動作的狀態下）
- 從充電不足警告顯示（秒針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至運作停止：約 3 天

8. 電池：蓄電池 1 個

*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CE

Model No.BL8 *

Cal.E87 *

CTZ-B8083 ⑩